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政改官的產生方法，本人認為應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為香港特區的政制問題所作出的決定下進行制訂政改方案和理性務實地進行討論。

若不計算已經表態將贊成政改，政改方案尚欠四票才能在立法會以多數通過，本人認為泛民主派議員不應該信誓旦旦會否決政改方案，相反應該重新考慮否決本次政改方案是否真正對香港的政制發展有利和是否需要仍然認為繼續用對抗的手法就可以為香港帶來更理想的政治制度。

有部分泛民主派議員有一個說法，就是連中央政府曾承諾有普選的事情都可以不遵守，又怎能相信這次政改之後，中央和特區政府會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呢？

首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確是在 2007 年決定 2017 年香港能夠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但同時一再重申須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這一點，而同一說法早已在基本法頒布之時早已清楚說明，事實上並不存在「背信棄義」的問題。再者，即使是在全國人大常委會 8.31 決定下的政改方案是否就是不能容納社會上多元的聲音？若果不能通過政改方案，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仍然由一千二百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相反若果通過政改方案，則可以由一千二百人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後交由全香港五百萬選民一人一票產生，本人認為若能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話，對社會而言特別是民權意識的發展方面，必定會出現一個實質性的變化。

而在備受爭議和關注的提名委員會提名過程，本人認為應該採用較低的提名門檻，即八分之一或十分之一的提名委員提名即可參與提名程序中的參選過程，即所謂的「入關」，而入關後到提名委員會正式提名之間的提名程序須有充足的透明度，具體方法可參照以往的行政長官選舉過程，讓全社會和提名委員會可以全面及充分了解行政長官參選人的表現和其具體治港方針再由提名委員會作正式提名。

主席，我由衷地相信能夠通過並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對香港有莫大的正面推動作用，我希望各位泛民主派的議員可以先放下政治包袱，重新一次由開頭思考這次政改方案是否值得你們投下一票贊成，而換取更大的政治空間去討論香港未來的發展，否則的話，香港社會的發展將更趨兩極，陷入二元的局面，屆時社會需要花費更大的力氣去處理各種社會問題，我由衷地希望各位議員都能在表決政改方案時可以投下贊成票，謝謝！

鍾健峰